

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72
前端交易代码	007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05, 546, 637. 7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 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 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12,563.85
2. 本期利润	8,671,618.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8,748,951.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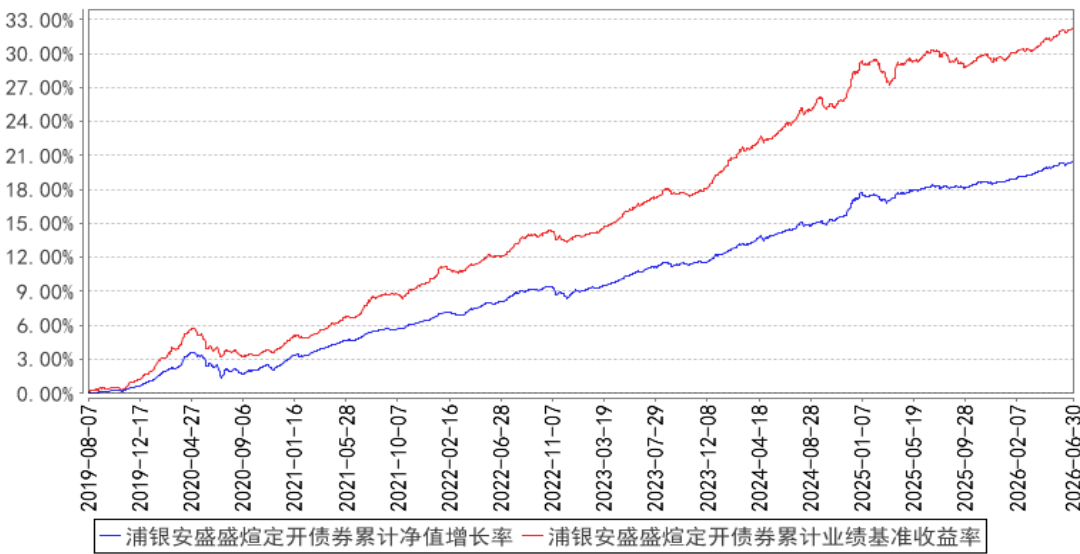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3%	1.20%	0.04%	-0.43%	-0.01%
过去六个月	1.45%	0.02%	2.02%	0.04%	-0.57%	-0.02%
过去一年	1.91%	0.03%	1.64%	0.06%	0.27%	-0.03%
过去三年	8.62%	0.04%	13.09%	0.08%	-4.47%	-0.04%
过去五年	14.87%	0.04%	23.60%	0.07%	-8.73%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44%	0.04%	32.19%	0.07%	-11.7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12 年	陶祺先生，英国巴斯大学金融与风险专业硕士。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任信评分析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任评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任信用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

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经济呈现供给偏强、内需偏弱、结构性分化的格局，复苏力度弱于一季度。PMI 方面，4-5 月制造业 PMI 持续站稳荣枯线，均值 50.1%，6 月回升至 50.3%，高技术、装备制造行业景气突出，但小型企业、高耗能行业持续收缩，非制造业服务业小幅扩张。需求端整体走弱，社零波动下行，4 月小幅回暖、5 月同比转负，服务消费尚可但汽车、地产相关大宗消费拖累明显，二季度累计增速仅 1.4%，居民消费意愿偏弱。固定资产投资累计降幅持续扩大，基建小幅正增形成唯一支撑，制造业投资微降，地产投资深度负增，民间投资信心不足，仅专项债、特别国债对冲部分下行压力。物价上下游分化明显，CPI 温和低位运行，季度均值 1.1%-1.2%，食品拖累明显、核心 CPI 偏弱，内需不足压制终端涨价；PPI 受国际大宗商品拉动持续上行，5 月同比上涨 3.9%，但上游涨价难以向下游传导，挤压中下游企业利润，通缩隐忧仍存。地产仍处深度调整区间，销售、新开工、投资数据全线走弱，房企回款偏弱，居民提前还贷现象持续，竣工小幅改善但难以扭转整体下行，地产链拖累上下游需求。金融数据呈现总量平稳、结构偏弱的特征。M2 增速维持在 8.6% 左右，社融存量增速小幅回落至 7.7%，信贷投放乏力，居民中长期贷款持续少增，企业中长期信贷走弱，银行依靠票据冲量稳投放，政府债为社融主要支撑，市场流动性维持宽松，央行持续投放资金对冲政府债供给压力，市场利率低位震荡。

二季度债市整体呈震荡走牛，中枢下移走势，核心驱动为内需偏弱、资金相对宽松。利率债

节奏分化，4 月初超长特别国债发行预期压制长端，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冲高至 1.81%，4 月中至 5 月，信贷、地产数据持续走弱，央行维持充裕流动性，MLF 超额投放带动收益率下行至 1.71% 的季度低点，短端存单同步走低，1 年期 AAA 存单收益率持续下探。5 月中旬央行阶段性回笼中长期资金，短券小幅回调；6 月资金面边际收敛、交易盘止盈，叠加专项债集中供给，10 年期国债进入 1.70%-1.75% 窄幅震荡区间，下行空间被供给约束。超长国债方面，目前国债 30-10 利差处于 50bp 的相对高点，在基本面不强的预期下存在压缩空间，但因供给扰动，机构做多意愿持续性较差，难以形成趋势性行情。信用债整体修复，资产荒延续，银行、保险配置力度较强。中高等级产业债利差持续收窄，科创产业债扩容，城投债受地方化债预期分化，低等级信用利差压缩幅度更大；二永债表现亮眼，成交活跃度显著提升。从全季表现来看，二级资本债表现相对更强，其中 3 年下行 15bp，5-10 年下行接近 30bp；普信债表现次之，3-5 年下行 15bp，10 年下行 15-20bp；利率债表现相对较弱，其中 3-5 年国开债下行 13bp，10 年国开债下行 17bp，10 年国债下行 8bp，30 年国债下行 12bp。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配置利率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和非金信用债，适当参与了中长期利率债交易，整体杠杆和久期基本维持稳定，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入和套息收益。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谨慎操作、严格风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1,071,857.89	99.82
	其中：债券	1,231,071,857.89	99.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6,105.85	0.18
8	其他资产	2,358.53	0.00
9	合计	1,233,270,322.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9,486,315.96	95.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420,548.28	52.35
4	企业债券	50,737,604.94	4.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0,847,936.99	7.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1,071,857.89	107.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5	19 国开 15	1,000,000	108,934,383.56	9.48
2	240315	24 进出 15	1,000,000	102,437,534.25	8.92
3	250214	25 国开 14	1,000,000	100,144,120.88	8.72
4	250203	25 国开 03	1,000,000	99,912,383.56	8.70

5	312410005	24 农行 TLAC 非 资本债 01A(BC)	700,000	71,804,120.55	6.25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58.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5,546,637.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5,546,637.7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起式资金未持有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1-20260630	1,105,546,409.89	0.00	0.00	1,105,546,409.89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